

附件

广西企业“六有”研发机构 分级备案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按照“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场地、有制度”要求设立的，从事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以及设计、测试、检验等有关技术服务的机构，是企业中相对独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

一、自治区级备案标准

1.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重视研发创新，具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与能力，研发机构符合以下“六有”条件要求：

（1）有人员。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合理的研发团队，企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

（2）有场地。拥有独立于生产场所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场所，原则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自治区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3）有设备。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和检测等

所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自治区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4）有投入。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参考指标（附件 1）。

（5）有项目。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拥有 2 项（含）以上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实质性技术创新项目。

（6）有制度。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研发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成果转化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确保研发机构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

二、市级备案标准

1. 在各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重视研发创新，具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与能力，研发机构符合以下“六有”条件要求：

（1）有人员。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合理的研发团队，企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不低于 3 人。

（2）有场地。拥有独立于生产场所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场所，原则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市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3）有设备。具备开展研究、开发、设计、试验和检测等所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或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达到市级备案标准）达成合作协议。

（4）有投入。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参考指标（附件 2）。

（5）有项目。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拥有 1 项（含）以上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实质性技术创新项目。

（6）有制度。已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研发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确保研发机构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

- 附件：1. 自治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2.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附件 1

自治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采矿业	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4
食品制造业	0.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
烟草制品业	0.1	金属制品业	0.4
纺织业	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5	汽车制造业	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家具制造业	0.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0.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25	其他制造业	0.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5
医药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40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对应行业比重。

附件 2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研发经费投入标准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采矿业	0.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7
食品制造业	0.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2
烟草制品业	0.1	金属制品业	0.27
纺织业	0.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8	汽车制造业	0.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
家具制造业	0.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0.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8	其他制造业	0.2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8
医药制造业	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5

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5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5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对应行业比重。

